

《郑州市房地志》丛书

# 登封市房地志

(1950 — 1995) 年

主编：耿炎坤

《登封市房地志》编写组

《郑州房地志》丛书

# 登封市房地志

(1950年—1995年)

主编 耿炎坤

《登封市房地志》编写组

## 《登封市房地志》领导小组

组 长：范然有

副组长：耿炎坤 张怀灿

成 员：陈风仙 傅绍军 刘冠军

赵淑珍 王玉珍 吕国彦

李战义 钱东海 张学好

## 《登封市房地志》编写组

主 编：耿炎坤

责任编辑：刘冠军 赵淑珍

编 辑：傅绍军

编审单位：郑州房地志办公室

## 《登封市房地志》领导小组

组 长：范然有

副组长：耿炎坤 张怀灿

成 员：陈风仙 傅绍军 刘冠军

赵淑珍 王玉珍 吕国彦

李战义 钱东海 张学好

## 《登封市房地志》编写组

主 编：耿炎坤

责任编辑：刘冠军 赵淑珍

编 辑：傅绍军

编审单位：郑州房地志办公室



主编：耿炎坤



登封市房产管理所 1976-1995 年部分历任领导，  
从左到右：耿炎坤、任殿、田保才、张怀灿、陈凤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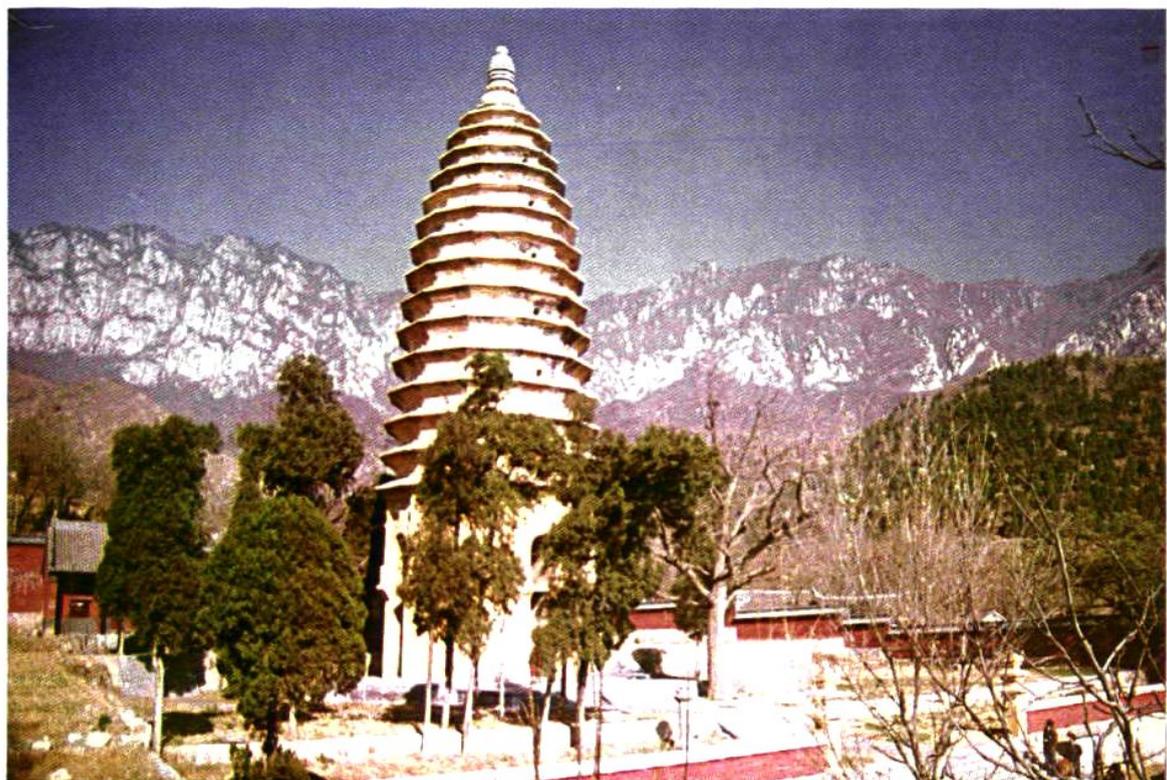
“天下第一名刹” - 少林寺山门



少林寺大雄宝殿（图为1984年-1986年修复后的“大雄宝殿”。）



少林寺塔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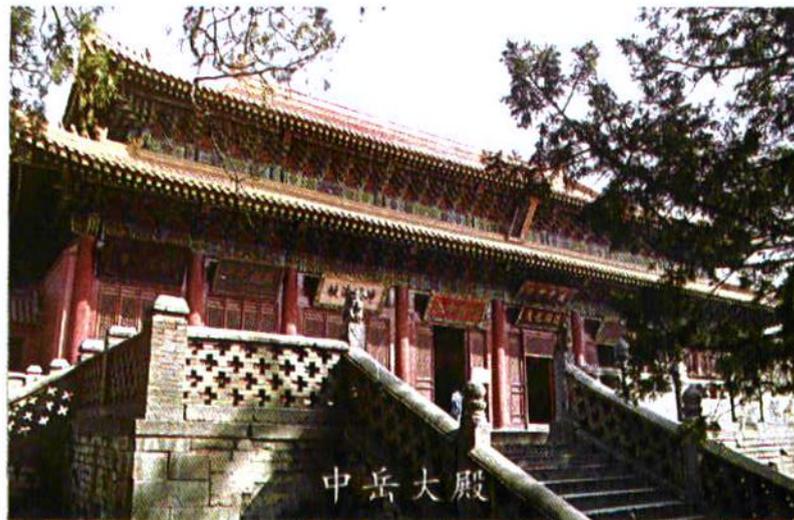
我国现存最早的砖塔之一——嵩岳寺塔



元代观星台又名“周公测景台”



嵩阳书院原名“嵩阳寺”



中岳远眺



三十年代群众  
居住的石窑洞

五十年代群  
众居住的住宅



九十年代群  
众居住的住宅



九十年代建  
造的居民住宅小  
区“古城新村”

位于嵩阳路中  
段老城拆迁改造后  
的商居楼房



1992-1993年  
老城拆迁改造后  
的商居楼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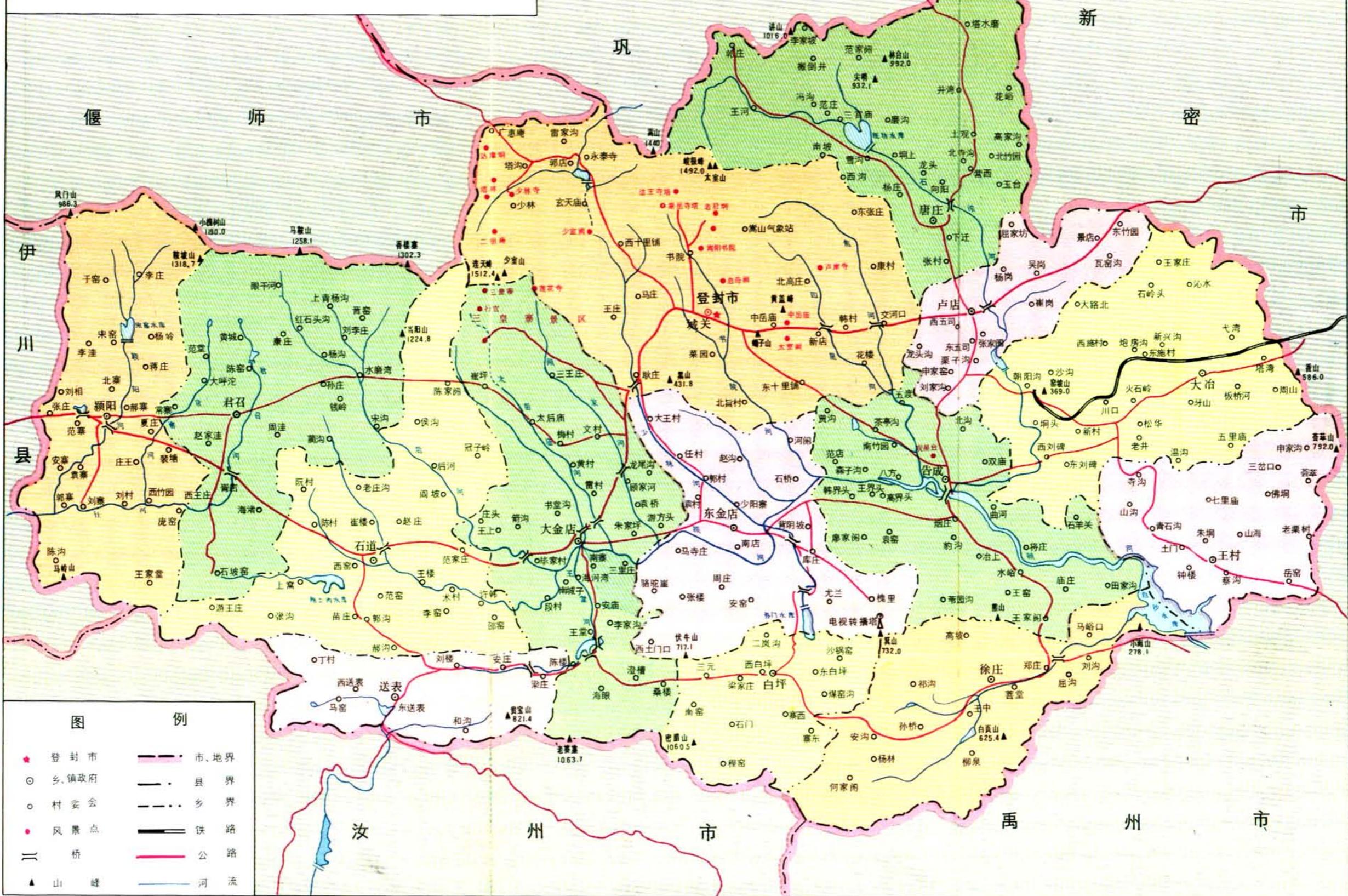


1993年新建的“登封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1993年“新建的登封市房地产管理所”办公楼

# 登封市政区图



图例	
★	登封市
○	乡、镇政府
○	村委会
●	风景点
—	桥
▲	山峰
—	市、地界
—	县界
—	乡界
—	铁路
—	公路
—	河流

# 序

登封建县始于秦,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境内有中岳嵩山,古刹少林寺,不仅历史悠久、风光优美,而且资源丰富、人才荟萃,我们的祖先记载和描绘这里的风土民情和锦绣河山,留下了不少珍贵的诗篇和专著。

房屋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生产和生活资料,房地产权属历来为人民群众所重视,房屋的建筑结构、工艺、管理法规和住房制度,标志着每个时代的科学文化、政治经济、生活水平的基本特征。

登封市的房地产源于4600年以前,早在4600年以前,我们的远古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他们艰苦创业,世代相续,创造了灿烂的业绩,为登封房地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君国者以志为鉴”。编史修志历来都是历史的责任,产业的使命。志书服务当今,借鉴后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千秋大业。

《登封市房地志》的编写者本着贯串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广泛收集资料,查阅史籍和档案资料,实地调查,考证辨析,分析研究,去芜存菁,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地介绍了登

封市悠久的历史文化、房地产业的发展以及房地产的管理,此志书着力于观点正确、资料详实、体例得当,体现了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它不仅是登封市的房地产发展重要资料的汇集,同时也为今天和明天房地产的管理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是一部比较好的专业文库和工具书。

编史修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工程,《登封市房地志》的编纂问世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登封市房地志》编写工作历时五年余,编写同志呕心沥血,辛勤耕耘,五易篇目,五修其稿,终于1996年11月10日,第一部《登封市房地志》问世。《登封市房地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郑州市房管局、登封市财政局、登封市志办等单位领导的关心指导和登封市直各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密切配合与大力支持,在这里我代表编写组和房地产管理战线上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让我们发扬古风,古为今用,从《登封市房地志》中得到教益,为登封市的社会主义建设,为振兴登封市房地产业做出更大贡献。

登封市房地产管理所所长 耿炎坤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

##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全面系统地记载了登封市房地产业发展和管理的历史,旨在为今后的房地产管理提供经验与教训,激起职工热爱房地产业的热情。

二、志书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书写。上限自 1840 年,溯述至该事物可考的最早阶段(年代)下限至 1995 年底。

三、本志内容不受行政隶属关系限制,辐射范围除个别地方外,一般不超出市区范围。

四、志书体例。行文表述采用编年体,纪实本末体及史志结合体,以志为主,图表结合,文款用第三人称。

五、行文中一律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六、志书中称谓:对历史朝代沿用通称。对各个时期的机构、社会团体、官职、人名,以当时称谓为准,不加褒贬。

七、志书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先以朝代年号纪年,后用括弧注明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记数:按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 1987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大数

以万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记量: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名称的命令》执行,对古代计量单位名称照实书记,并用括号注明今值。对房地产各类面积的计量名称,行文用汉字(如平方米),图表用计量符号(如  $m^2$ )。

八、历史上的地名、街道名称用原称(或通称),用括号注明今称。

九、资料来源,摘引登封县志以及调查研究的口碑资料,经分类归属,详略取舍,编简而成。